



关于逾期不接受处理被扣留车辆的公告

2023年11月份—2024年3月份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在交通管理中扣留的车辆,共有1526辆。车辆逾期不前来接受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请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提供车辆合法证明和相关手续到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接受处理。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仍不前来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特此通告

福清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年8月31日

[illegible]